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月15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24日第90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98年5月13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3月22日第97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100年9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19日第10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18日第115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特設立「物理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系修業規定。
 - (二)規劃本系及支援他系課程。
 - (三)規劃本系支援通識科目之課程。
 - (四)規劃及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商洽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各一人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諮詢意見，由系務會議推舉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置學生代表二人，由系務會議推舉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集之。
- 七、本會審議有關本系修業規定、課程增刪等課程規劃事項之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，並依系務會議之決議，視需要再提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